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4 日
發文字號：(114)桃汽櫃貨溥字第 1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4 年 6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07.01 日府交安字第 1140175297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4年7月4日
	總號 286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40175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6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6月6日府交安字第114015140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林顧問耘竹、林顧問麗玉、林顧問志棟、王顧問銘亨、賴顧問以軒、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副本：交通部、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董事長許崇博

總幹事姚信宗
7/14

幹事簡家茵
7/14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6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府16樓1601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略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報告：

一、教育局—「本市未成年無照駕駛輔導機制及精進作為實施情形」：

（一）張市長善政：

1. 請教無照駕駛是否多為未成年，其他族群（例如其他年齡層或外籍移工）是否有無照狀況。
2. 教育局針對無照防制已有處理程序，現在需要關心是學生以外的族群，應有相對應的防制策略。

（二）王副市長明鉅：

1. 建議警察局以抽查方式收集各區無照樣本數最為基礎，針對各區無照族群樣態辦理相關防制策略，可掌握各區無照情形及作為後續防制成效之判斷。
2. 請監理單位轉達建議中央研擬針對高一、二學生適度開放考照制度，提供年輕人合法上路的管道外，也使青年學子是學到正確觀念再上路。

（三）張局長新福：

本專報是教育局針對學生，所以所呈現的數字為學生族群，但經查本市學校族群並非最多，30-65歲各年齡層無照比例皆差不多。

（四）林顧問耘竹：

1. 由報告及實際教育視察觀察到，許多未成年無照駕駛父母是知情，除初期調查外更應持續追蹤輔導，倘僅透過學校宣導，效果有限。
2. 針對無照較多的學校，教育單位應要求所屬各級教育單位加強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五）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會後構思針對學生以外族群無照管理機制。
2. 針對無照較多的學校，請教育局會同交通局與學校溝通，商討改善方法。

二、警察局－「暑期強化執法方案」：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警察局針對113年6-8月A1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較高的中壢、大溪、龜山及蘆竹等4個行政區，應說明今年6-8月防制策略。
2. 為管控執法成效，應針對執行項目訂定目標。

(二)林顧問麗玉：

各行政區的交通事故樣態差異顯著，桃園區以中午時段、中高齡慢車事故為主；中壢區則多發生於上班尖峰時段，涉及大型車、小客車與機車，肇事者可能含外來通勤族或學生；大溪區以年輕機車族為主，可能多為觀光客；龜山區應考量疲勞駕駛或藥物因素；蘆竹區因工業區特性，大型車與貨車事故比例高，集中於上下班時間。建議針對不同區域的車種、時段、年齡層與肇事背景，進行更細緻分析與差異化管理，並考慮納入暑期觀光風險、藥物影響等因素，以提升整體交通安全成效。

(三)賴顧問以軒：

從如桃園、中壢的分析可看出，未來規劃中的事故預防工作應聚焦在速度控制。有研究指出，車速20公里以下的致死率為10%、30公里上升至48%，超過40公里致死率更達80%，顯示降低車速對減少死亡事故至關重要。建議可增設前方有科技執法等標誌或警示牌面，有效促使駕駛人主動降速，達到預防效果。

(四)交通警察大隊：

今年6-8月將針對五大重點違規項目進行大執法，大部分為速度管理相關，將以管制表控管各分局執法情形，並每週檢討執法成效。

(五)警察局中壢分局：

1. 當A1案件發生，皆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商相

關工程改善策略，重大交通違規執法部分，較去年同期增加433件。

2. 經查114年1-6月本區A1事故共13件，其中肇事人中近7成非中壢居民、A1死亡中6成非中壢居民，因中壢區道路環境因素及外來人多，另查13件中發生時間在0時~8時佔8件(約61%)，另A1事故發生地無重複性，故將針對車流較多的道路及晨峰時段加強執法。

(六)警察局大溪分局：

易肇事路段如員林路、介壽路、仁和路提高見警率，加強執行交通大執法。

(七)警察局龜山分局：

針對113年高事故包含忠義路、長壽路、振興路、東方球場路、文化路及文化三路等，道路筆直、路幅寬闊且車流較高的路段加強執法，將嚴格執行超速取締，以今年1-5月A1事故來看已有成效。

(八)警察局蘆竹分局：

今年1-6月A1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2件，有鑑於去年7-8月A1事件增加，今年已開始執行大執法，暑假期間將配合交大五大重點違規執法。將於周末在南山路往大谷山沿線加強攔查，另針對易肇事路段請各所在上下班尖峰時段加強巡邏及違規攔查提升見警率。

(九)主席裁示：

1. 113年暑期較嚴重的行政區已提出因應方式，請確切執行，以期今年暑假事故能有效防制。
2. 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 一、事項一：請各區公所檢視12公尺以下、重要道路且車流量大路段擇5或10條道路增設機慢車停等區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 二、事項二：大型車易肇事路段擴大機慢車停等區試辦計畫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 三、事項三：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淨距未達1公尺淨距之

路口改善計畫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四、事項四：中壢區高鐵南路三段與聖德路口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五、事項五：八德區興豐路與大興路口A1事故辦理情形

(一)賴顧問以軒：

車道寬度縮減後，以影片來看大車行走時仍有機車同時行進，需觀察機車是否會有穿越大車到前方機車停等區的問題。

(二)主席裁示：

1. 腳踏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上的電箱仍應與台電溝通改善，因路寬限制，已經是最佳安排。

2. 解除列管。

六、事項六：平鎮區南平路二段396巷A1事故案，請交通局、養工處及區公所評估解決積水問題

(一)林顧問耘竹：

建議「機車請勿超車」提醒牌面設置，需考量是牌面後路端皆不可超車或只侷限某一段範圍，告示牌設置應明確。

(二)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七、事項七：八德區中山路與興豐路口A1事故案，請八德分局說明調查結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八、事項八：請警察局說明1-4月A1死亡增加最多桃園、楊梅、大園、平鎮及八德事故增加原因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九、事項九：桃園區國際路一段530巷口A1事故案，請說明改善後成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肆、本市交通事故分析報告

一、本市114年1-3月30日內死亡事故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本市114年5月A1事故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114年5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局114年5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工務局114年5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114年5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114年5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114年5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114年5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提案討論：

交通局-「交通部要求針對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非交通事故死亡案例(可註記非因交通事故死亡)，須經一定的程序初審通過」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顧問指導：無

玖、主席結論：無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請各區公所檢視12公尺以下、重要道路且車流量大路段擇5或10條道路增設機慢車停等區	各區公所		
大型車易肇事路段擴大機慢車停等區試辦計畫	交通局		
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淨距未達1公尺淨距之路口改善計畫	工務段 各區公所 交通局		
中壢區高鐵南路三段與聖德路口A1事故案，全案儘量於6月底前完成，後續再報告改善成果	交通局、中壢 工務段		
平鎮區南平路二段396巷A1事故案，請養工處評估研究若要解決排水問題。	養工處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4.6.18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張善政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市長	王明鉅	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邱建豪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張新福	教育局	股長 教官 科員	朱麗安 黃政揚 李宜臻
桃園市議會	議員		智發會	組長	賴英豪
道安顧問		林麗玉	新聞處	科長 科員	林衍儒 賴玉玲
		林耘竹			
		賴以軒	社會局	科員	張舒涵
			衛生局	主任	范心怡
			經濟發展局	專員	周智業
			水務局	副總工程司	黃旭輝
			消防局	股長	簡國至
警察局	警政監	蔡啟仁	捷運工程局	股長	林祐新
	大隊長	李維振	養護工程處	副總	邱建豪
	組長	連國豐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警務員	張曉筠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公路局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幫工程 司	林軒霆	交通事件裁決 處	課長	游昆憲
公路局 中壢工務段	副段長	王彥豐	鐵路警察局		
公路局 復興工務段	副段長	楊子興	桃園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4.6.18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壢段	工程員	黃文娟
桃竹苗資源中心			台鐵公司		
桃園區公所		洪振豪	桃園分局	警務員	沈述新
中壢區公所		李冠毅	中壢分局	組長	穆韋翰
平鎮區公所		陳伯臻	平鎮分局	組長	王瑞程
八德區公所		黃世忠	八德分局	組長	莊桂松
楊梅區公所		葉貞郁	楊梅分局	組長	張文政
大溪區公所		黃泓嘉	龜山分局	副分局長	呂明政
龜山區公所		姜文升	大園分局	組長	吳愷楊
蘆竹區公所		曾曉婷	大溪分局	組長	郝晉汾
大園區公所		曾亭薇	龍潭分局	組長	蘇志旭
觀音區公所		許欣妤	蘆竹分局	組長	陳明正
龍潭區公所		蘇丹琪	台電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課長	周業棟
新屋區公所		羅曉萍	台電輸變電北區施工處	檢驗員	古旭翔
復興區公所		黃靖平	台電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請假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臧熙年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楊俊豪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illegible][illegible]

